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99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期限不超过 2 年。同意该保理业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